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六年十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无法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因此，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其与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文件中关于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信息来自于交易对方向产权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公司的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等公开信息平台，以及上市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所获取的信息。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中已承诺其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过对上述文件的审慎核查，并经过在公共信息平台的查询，上市公司认为已获得的与本次竞买相关的文件已初步满足其对于标的公司的基本判断。如本次竞买最终成功，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对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有关审计、估值等工作，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议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摘牌方式实施，上市公司最终是否能够成功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本次交易还需经国防科工局审批，能否获得其批准同意以及获得批准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绪言.....	7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8
一、财务顾问声明.....	8
二、财务顾问承诺.....	9
第三节 核查意见.....	10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10
二、关于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公示的承诺之核查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之核查意见	11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天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7
第四节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高新	指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企业、亚光电子	指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3%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3%的股权
工投集团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产投	指	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创投	指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四川国防科工办	指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权交易所	指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3%股权挂牌场所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合称
西交所	指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预案、预案	指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核查意见、本意见书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绪言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竞买标的公司股权的行为，交易对方为亚光电子股东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5.73% 的股权。

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均为标的公司的国有股东，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中航深圳在北交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3,293,51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0.43%。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在西交所分别挂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 64,441,717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45.30%，其中，成都产投挂牌转让 34,355,82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24.15%；成都高投挂牌转让 22,085,889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15.52%；成都创投挂牌转让 8,000,0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的 5.62%。

上市公司通过上述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参与上述国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75.73% 股权的竞买。

中航深圳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挂牌底价为 52,515.10 万元（即约为 12.13 元/股），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的挂牌底价均为 12.13 元/股（为便于本核查意见使用者阅读并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关于本次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的挂牌底价在下文中均表述为 12.13 元/股），具体摘牌价格、摘牌股份数量及比例将以本次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终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建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重组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重组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东北证券接受天通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天通股份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系由天通股份提供或来源于产权交易所公示的信息及在已有条件下可进行的其他尽职调查活动。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或在产权交易所公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或公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或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引用的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财务、估值等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未审计数据和预估数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交所并上网公告。

（六）本意见书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于天通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天通股份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天通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以及交易对方在北交所、西交所公示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及其交易对方披露或公示的文件在现有条件下进行了核查，认为在现有条件下的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如本次上市公司竞买成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三）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节 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天通股份董事会依法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天通股份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包括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股权评估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章节或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及其交易对方披露或公示的文件在现有条件下进行了核查，认为现有条件下的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本次标的资产系在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在上市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买前，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完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如本次上市公司竞买成功，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本次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依据为《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上市公司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公示的承诺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交易对方未直接向天通股份出具承诺，但在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中已承诺其向产权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已经公示的承诺与《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具有一致性，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之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未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上市公司能否最终摘牌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目前，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为产权交易所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范本或部分相关条款，上市公司将在确定成为受让方后与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合同相关内容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天通股份已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国有股东国有股权挂牌转让方案立项除外）、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2、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合计持有的亚光电子 75.73%股权；亚光电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

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微波电路及微波器件等核心军工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长期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天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亚光电子 75.73%的股权，亚光电子主营业务为微波电路、微波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从产品的属性和应用看，亚光电子属于军工电子行业，其所处行业与现代科学技术紧密相关，长期以来一直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本次交

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方针。

亚光电子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型企业，其在生产经营中注意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在报告期内也确实存在一定的违规情形。具体而言，亚光电子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12 月 18 日分三次将废有机溶剂转运至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21.966 吨。而 2015 年初亚光电子向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申报的废有机溶剂转运量为 21 吨，上述有机溶剂转运总量超出申报量 0.966 吨。但此次转运仅超出 2015 年申报转运总量的 4.60%，并未超过《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不属于应申报并调整危险废物管理年度计划的范围；且在收到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亚光电子已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 万元。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亚光电子的本次罚款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亦未造成严重的危害，不属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作出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除上述情形外，亚光电子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严重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依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产权交易所的组织、监督下进行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投资成本后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需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报价的方式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开、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航深圳、成都产投、成都高投、成都创投均已在产权交易所公示承诺其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对拟转让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因标的公司为涉军企业，在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前，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光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光电子的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在本次交易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同意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亚光电子核心业务为微波电路、微波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航空航天、卫星通信、微波通信、广播电视、微波测量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内相关军工院所、军工厂等。本次竞买亚光电子股权既符合上市公司围绕现有业务进行产业升级或延伸的投资方向，又契合上市公司打造高端电子业务板块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部分。

七、关于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详见本节“六、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在本次交易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同意后，不存在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形，可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八、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主要包括本次交易相关的“上市公司参与标的公司股权竞买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特殊性引致的风险”、“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的违约风险”，与经营相关的“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的风险”，以及政策风险与其他风险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天通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预案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在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中亦承诺其向产权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现有条件下对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因拟进行资产收购，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开始连续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该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天通股份股票价格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股价/指数	2016 年 4 月 21 日 收盘价	2016 年 5 月 20 日 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元/股）	12.00	13.93	16.08%
上证综指	2,952.89	2,825.48	-4.31%
行业指数（申万电子）	2773.53	2749.43	-0.87%

在上述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为上涨 16.08%，扣除同期同行业指数变动-0.87%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6.95%。据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四节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

天通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特殊性，在现有条件下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要求。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东北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内核负责人： 张兴志

张兴志

部门负责人： 梁化军

梁化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学江 张超超

胡学江

张超超

项目协办人： 潘喜峰

潘喜峰



年 月 日